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25號

原告 陳建元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依璇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確認訴之聲明是否需請求利息，如是，請重新提出民事起訴狀，表明「利息起算日」、「利率」，及陳報利息起算日依據，並附上繕本1份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薛雅云